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舍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補助款扣抵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安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等 5 人因解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○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安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活化農地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佳里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等 4 人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採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等 2 人因強迫入學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 3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等 5 人因有關登記事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